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0508强清14号

本院根据申请人上海阿科伯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本院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邹昊、常露、季晓娟担任苏州珊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，清算组负责人为邹昊。

清算组成员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法律规定清算组成员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履行下列职权：

- 一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二、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三、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四、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五、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六、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七、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